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士檢迺寒 113 撤緩 159 字第 016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59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顧川峰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字第 159 號被告顧川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顧川峰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寒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江柏青 決行